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華輝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137,771,42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3,777,14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後但在完成供股前）。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集資約248,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提出額外認購申請而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部份，以及任何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當中的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供股條件並無全部或部份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8,300,000港元，此乃根據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而計算。計及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6,65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後的價格約為0.195港元。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1,65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本集團未償還之承付票據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鑑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

及所信，鑑於(i)並無控股股東；(ii)並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並無股東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且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取態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包銷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載列其有關供股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載列其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及(僅供參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待股份合併、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寄發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供股須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因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詳情載於「終止包銷協議」分節)而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預期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另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此須承擔供股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或擬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人士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因為進行股份合併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而調整。本公司將就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因為進行股份合併而對換股價之調整再作公佈，以通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是5,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137,771,42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3,777,14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後但在完成供股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須專業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和權利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到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對盤服務的詳情將收錄於通函。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按每十股現有股份相等於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過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惟股東須就每張所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所發出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的顏色。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總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共1,40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或會令到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的換股價及數目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再作公佈以通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換取股份之其他證券為尚未行使。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集資約248,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提出額外認購申請而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部份，以及任何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137,771,428股股份

預期於緊接股份合併
生效後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413,777,142股合併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

赤免資本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赤免資本持有(i) 913,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7%；及(ii)總未償還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1,400,000,000股股份。

赤免資本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i)其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其將承購其全部273,939,000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根據赤免資本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913,130,000股股份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而其將會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供股條款而支付就此應付的股款；及(iii)其不會要求可換股債券之贖回以支付其須承購之供股股份的申請股款。

供股股份數目

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241,331,426股，而此數目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此基準得出，並且計及預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413,777,14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之數目將相當於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的合併股份數目之300%(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另相當於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供股股份數目代表之總面值約為124,1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了赤免資本承諾其將承購本身之273,939,000股供股股份配額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會暫定配發予彼等或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的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66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計算並且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9.70%；
- (ii) 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66港元（乃根據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6港元計算並且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9.70%；
- (iii) 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68港元（乃根據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並且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70.59%；
- (iv)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計算並且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37.50%；及
- (v)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1.66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687,100,000港元及預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413,777,14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並且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8.0%。

0.20港元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股市之波動及股份之市價走勢向下。為了令到供股更具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時，普遍將價格訂於較市價有折讓的水平。考慮到上述事宜，董事認為，為了令到供股更具吸引力，將認購價訂於較股份目前市價有折讓之

建議為合適。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身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按比例及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乃將供股之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供股股份之總數得出）將約為0.195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發售期

預期供股股份之發售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即寄發章程文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開始。預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繳足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方式）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務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由於章程文件只會於香港登記，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非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僅向彼等寄發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而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確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零碎部份

概不會發行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但會將之彙集及可供額外申請，若並無接獲認購申請，則將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部份，以及任何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一併交回後，即可作出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是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而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
及
- (3) 根據聯交所之進一步規定。

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湊足碎股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各別的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理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有意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諮詢其律師，以確定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海外股東將不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

就該等不可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地方法例、規例及要求之規定，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之情況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為100港元或以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分派予非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上述任何未售出之非合資格股東權利將由包銷商承購。

印花稅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和收費。預期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5,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此與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分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及供股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股份合併之詳情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股東在不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股份合併及(ii)供股(包括但不限於排除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 (c) 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而有關供股之所有文件均已辦理存檔及登記手續；
- (f)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g) 本公司遵守和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除上文之先決條件(g)外，上列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並無達成及／或獲豁免（若有關條件可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了包銷協議訂明之若干規定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項之任何索償（就先前之違反事項而提出者除外）。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發行人：本公司；及
(2) 包銷商：華輝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967,392,426股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佣金約為4,800,000港元（即包銷商所包銷的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的約2.5%）。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包銷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a)包銷商不應自行認購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致使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b)包銷商應竭盡所能確保其促成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的認購人各自：(i)應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供股後不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惟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不受此規限。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約為4,800,000港元(即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的約2.5%)。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場收費水平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金額誠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可於該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為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爆發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異常之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及就本段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繼續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董事建議派發或批准派發股息或同意本公司削減股本。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廢除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隨即終止(惟有關包銷協議所訂明之若干規定除外)。倘包銷商行使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相關買賣安排：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表決結果公佈的日期.....	不遲於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原有櫃位.....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的新股票的首日.....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交回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至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就有關寄發章程文件之建議日期刊發公佈	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開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僅合併股份 的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 之並行買賣開始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二零一一年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申請的 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	一月四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的預期寄發日期	一月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六日(星期四)

關閉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

之並行買賣結束.....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佈載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列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其可予延長或修改。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油分銷以及於香港提供地方以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以及相關業務及服務的業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8,300,000港元，此乃根據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計算。計及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6,650,000港元，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1,65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後的價格約為0.195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1,6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20,0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未償還之承付票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是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之合適方法。預期供股將可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可提升其財務狀況，原因為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付本集團未償還之承付票據。由於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並不承購本身可享有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之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74,100,000股 新股份，每股 作價0.17港元	約12,59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6,000,000港元用於 結清本集團之現有 債務，餘款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合共122,160,000股 新股份，每股作價 約0.3172港元	約38,750,000港元	結清本公司應付予 認購人之貸款	已按計劃動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配售合共 160,000,000股 新股份，每股 作價0.25港元	約38,800,000港元	撥資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 及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完成止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之情況，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潛在股權架構以及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之潛在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後 但完成供股前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接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 (赤免資本除外) 認購(附註1)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赤免資本有限公司	913,130,000	22.07	91,313,000	22.07	365,252,000	22.07	365,252,000	22.07
Precise Results Profits Limited (「Precise Results Profits」) (附註2)	420,596,428	10.16	42,059,642	10.16	168,238,568	10.16	42,059,642	2.54
包銷商	-	-	-	-	-	-	967,392,426	58.45
公眾股東	2,804,045,000	67.77	280,404,500	67.77	1,121,618,000	67.77	280,404,500	16.94
總計	<u>4,137,771,428</u>	<u>100.00%</u>	<u>413,777,142</u>	<u>100.00%</u>	<u>1,655,108,568</u>	<u>100.00%</u>	<u>1,655,108,568</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赤免資本除外)承購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而所有包銷股份由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所承購。
- (2) Precise Result Profits為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Success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彩」)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rontier」)持有眾彩已發行股本之60.38%權益。張桂蘭女士(「張女士」)及陳通美先生(「陳先生」)分別持有Best Frontier之99.89%及0.11%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uccess、眾彩、Best Frontier、張女士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擁有以Precise Result Profits之名義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鑑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鑑於(i)並無控股股東；(ii)並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並無股東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且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取態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包銷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載列其有關供股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載列其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及(僅供參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待股份合併、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寄發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供股須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因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詳情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而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預期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另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此須承擔供股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或擬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人士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因為進行股份合併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而調整。本公司將就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因為進行股份合併而對換股價之調整再作公佈,以通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調整之詳情將載於稍後就供股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香港及中國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一直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的任何日子，或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通函。有關通函亦將寄發予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惟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	指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總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1,4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麗都酒店1樓貴賓廳1及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美娟女士、袁紹恆先生及蘇子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規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有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將會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赤兔資本」	指	赤兔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江龍章先生全資擁有
「供股」	指	根據本公佈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以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三 (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1,241,331,426股新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華輝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967,392,426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之供股股份)減去將由赤兔資本承購之273,939,00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衛邦先生、劉志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敬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美娟女士、袁紹恒先生及蘇子賢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petus.com.hk登載。